2025年建章宫遗址安保服务项目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年建章宫遗址安保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周秦都城遗址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未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建章官遗址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建章路街道办，遗址保护范围 9.38 平方公里。遗址区内 现有大面积的仓库与厂房，并有多条铁路支线进入遗址区，一些重要遗迹被现代建筑占压和包围，对建章 官遗址造成了严重破坏。近年来，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不断有企业和房地产项目进入遗址区域，给遗址安 全带来很大威胁，急需加强对建章官遗址的日常巡查管理，

（二）建章官遗址安保巡查项目已预防为主，对现存重要遗址点进行日常巡查，加强对遗址区域内基 础设施建设、老旧厂房小区改造，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检查和管理。引入第三方专业安保公司，实施网格化 安防巡更检查，最大限度的做到及时发现和处理文物违法建设，确保遗址安全。

（三）服务期：2025年 4 月 23 日-2026年 4 月 22 日

二、工作要求

（一）乙方所派出的安保人员应达到下列要求：

1. 基本素质条件

（1）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

（2）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3）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值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身体健康强壮、五官端正、无残疾。

2. 工作技能

（1）具备与本项目安保相关的政策、规定及基本法律知识，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2）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3）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4）熟知现代安防运营管理模式。

（5）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技能。

3.着装、仪容仪表

（1）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带有明显标志的保安特勤服装，并穿印 有文物巡查标志的反（夜）光背心。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2）着安保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安保标志和胸牌，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 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3）值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4）工作期间严禁酗酒、抽烟。

（二）乙方所派出的安保人员应遵守以下纪律：

1.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安保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

2.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安保服务无关的事情。

3.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

4.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

5.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到、漏报、隐瞒不服。

6.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

（三）服务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对安保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专业技术能力、综合素质、恪守职业道德培训，确保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三、费用标准

1.本项目共配备安保服务人员 7 人，安保服务费用合计：小写：293660.00元 ；大写：贰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 元

2. 安保服务费用为完成安保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管理费、利润、服务期限内项 目人员工资、工资以及、节假补贴、服装劳保、食宿、税费、装备器材及服务期内人工、材料涨价的全部 风险等。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月底向甲方递交当月安保费用结算申请单（结算申请单需体现当月费用的具体明细），经甲方确认后，于次月月初结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3、结算单位：甲方支付。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遗址安全等方面拥有监督管理权，如发现乙方的行为违反 相关管理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要求立即改正。

2.有权根据需要，向乙方提出安保人员数量要求和安保设备类型要求；认为某个安保人员没有适当履 行职责时，有权通知乙方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来替换，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3.支持乙方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不向乙方下达改变上述原则的任何指令。

4.负责保证乙方的安保服务人员和设备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如果乙方或者乙方派出的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者违反约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且3年内不得在区域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无不可抗力客观因素影响下，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任务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安排好安 保人员及相应设备到达指定执勤现场。

2.乙方授权 曹卫国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3891895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安保服务人员的工作状态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按照《保安服务操作 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负责项目的安保服务，并接受甲方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 用、遗址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4.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保服务工作，并对遗址保护区所有的安全工作负责，现场工作结束后3个工 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安保服务工作报告书叁份。

5.安保队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和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由于安保队员失误失职、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时，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乙方承 担合同违约责任。

6.乙方承担安保队员工资待遇、服装劳保等法定费用以及甲方要求的各项装备等。

7. 乙方应与派出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购买人身保险。若在工作 期间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若在工作时间外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或安保队员本人负责。

8.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升。以达到甲方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 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不合格， 甲方将不承担服务项目安保服务费用。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因乙方违反合同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七、其他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